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政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G0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87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書 (1112992298\_111D217637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各級學校取得106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5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四、依據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

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各校提醒取得106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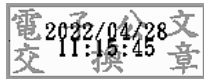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 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